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2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## 本署偵辦許姓被告等102人及27家公司共同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偵查終結起訴

**壹、**本案係由劉修言主任檢察官、林昆璋檢察官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並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偵辦。

### **貳、犯罪事實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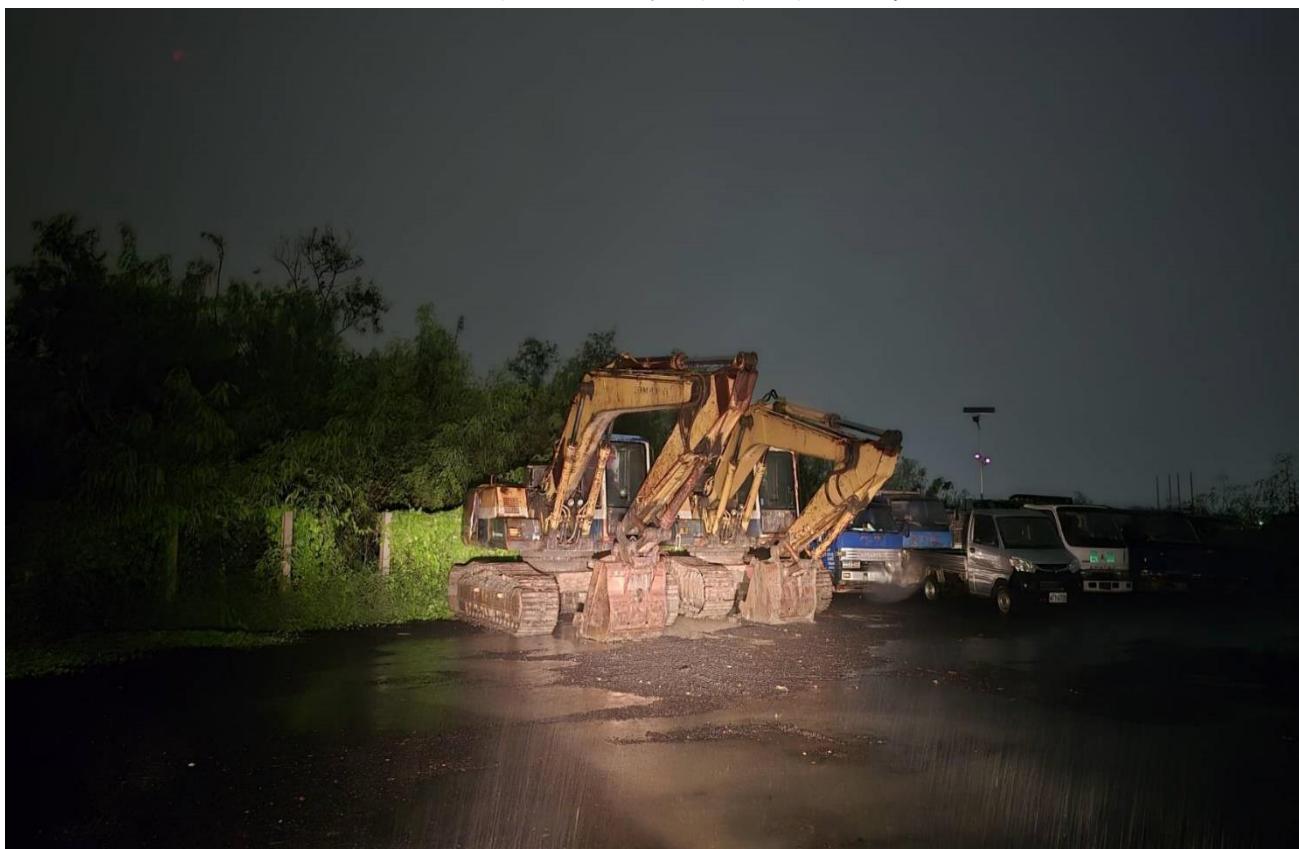
許姓夫婦、營建包商、運輸司機、土地提供者、挖土機司機、現場管理人等共102人與27家公司，為謀求不法利益，減省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費用，未依環境部、內政部營建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申報及取得清除、處理文件，自民國112年5月至114年2月間，將營建工地現場所產出、未經分類而摻有廢棄水泥、磚塊、磁磚、瀝青、木材、瓦片、鋼筋、大理石、矽酸鈣板、鋁窗等營建事業廢棄物，運載並傾倒、掩埋或堆置在臺南市南區、安南區、新市區、新化區、左鎮區、關廟區龜洞、仁德區等共23處土地、魚塭或農地，以及七股竹橋、十一份、頂山3處光電場預定地，相關土地地號共計168筆、面積達296,557平方公尺（約40個足球場），而違法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，或違法清除、處理營建事業廢棄物，並獲致新臺幣2,865萬2,848元之利益。

## 參、 所犯法條

- 一、 被告許○○等102人：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；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。
  - 二、 被告27家公司：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罪嫌（對法人科以罰金）。
- 肆、 本案涉案人數眾多、非法廢棄物場址與面積廣大，影響與破壞國土及環境甚大，本署偵查歷時2年，共計8次查緝行動，動員環保、地政、警政共計約350人次，搜索78處所、開挖非法掩埋場19處30次，拘提22人、傳喚101人、羈押10人，並查扣現場曳引車、營業半拖車、挖土機、推土機等犯罪車輛或機具，且於114年8、9月份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拍賣曳引車、營業半拖車、挖土機、推土機共計15部，共計拍賣變價金額為906萬4,000元。本署將持續結合檢、警、環專業團隊，強力打擊破壞國土、污染環境等犯罪，為國人永續守護美麗的國土與環境。



查扣運載營建事業廢棄物車輛



查扣怪手機具



非法掩埋營建事業廢棄物情況



非法掩埋營建事業廢棄物情況